

《圣经》中人与自然关系的解读

毛桂云

(广东商学院 外国语学院, 广州 510320)

摘要:基督教作为西方文明和精神基础的重要来源之一,在人与自然的关系到上曾经深深影响了西方人对大自然的基本态度和行为取向。基督教中的上帝恩威并施,确立了自己至高无上的权力和地位。带有原罪的人类,必须诚服并执行上帝所说的每句话、每件事情。然而,为了取得人类的诚服,基督教在强调了上帝对人的偏爱的同时,却显出了对大自然的随意和漠视,而且还是大自然成了被逐出伊甸园的人类要经历的艰难困苦的象征。而作为基督教教义的《圣经》记载了这一切,并从几千年前就开始影响西方人的思想和行为。

关键词:人与自然;《圣经》;不平等;对抗;竞争

中图分类号:B9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687(2007)07-0037-02

和人类一样,基督教中的全能而且无所不知的上帝也避免不了要犯错误。《圣经》给予了人类高于自然的地位,把自然放到了人类的对立面,使自然失去了本来圣洁神秘的力量。这种人类与自然对抗的态度,虽然促使了科技的发展,但是也成为环境恶化的根源之一。

首先,在基督教里,上帝在造人之初就赋予人类高于自然的权力,人类从此对自然没有了任何道德的约束。在《创世记》中,上帝利用五天时间就凭空造出了一个世界,先是天和地,然后是光及各种生物,而一切仅仅出于他的一句话。他说“要有光,于是有了光”。^[1]而人类的出现则显得格外特别。在第六天,“上帝根据自己的模样造了人,先是男人,然后女人。”(《圣经·创世记》)他根据自己的模样,用双手以泥土捏出了亚当,接着捏出夏娃来陪伴亚当。在《创世记》第二章第七节记述道:“上帝在亚当的鼻孔里吹气,使他有了生命,人便活了,有了灵魂。”上帝造人所花的心思和功夫,远远胜过造其它事物所花的心思。《圣经》想用这些来说明上帝对人类的偏爱。而且,上帝特别赋予人们高于自然的地位。在《创世记》第一章中对第六天的描述:“主上帝又说‘一人独居不好,我要给他做个帮手做伴。’于是,主上帝用泥土造了各种各样的飞禽走兽,把它们带到人的跟前,让人给它们起名字。人开口叫了它什么,它以后就叫什么名字。”上帝还用他至高无上不容质疑的语言明确规定了人类的地位,“你们要多养儿女,让他们遍布大地,并且统治世界。管理海中的鱼,天空中的飞鸟,大地上一切的走兽。”在这里上帝明确规定了人高于自然,自然要受人管理。

原文中“replenish”和“subdue”在希伯来原文中分别是“kabas”和“rada”,其本来的意思也分别是“trample”(蹂躏)和“exploit”(剥削,剥夺)(王诺,2003)。这一切使得基督徒们相信,人类从祖先时代,就从上帝那里拥有高于自然、主宰自然的权力。

《圣经》作为世界上发行量最大也最有影响力的一本书,几千年来,已经影响西方思想文化数千年。西方人已经习以为常地认为人类高于自然,所以历史上,对于砍伐森林,滥杀猎物,从大自然随心所欲的索取一切,这种做法渐渐走到了不可收拾的地

步。

最后一只巴巴里狮子、美洲海豹都死于人类猎枪之下。还有更多未能提及的证据,都有力地说明人类如何频繁地掠夺、破坏大自然,从而使得多少种群因为人类活动而灭绝——因为对于西方人来说,他们拥有上帝让人类凌驾于自然之上的允诺,几千年来他们不认为这么做有什么不妥。即使当今一些西方人呼吁从自己曾经愚蠢的行为中觉醒,保护大自然,维持生态平衡,还后代一个更好的生态环境等种种行为,仍然体现着以人类为中心、自然为我所用的思想,而不是平等的对待自然,尊重自然。

其次,在《圣经》中,上帝时常用自然灾害惩戒人类,从而把大自然放到了人类的对立面,引发了人类和大自然间的竞争关系。似乎上帝不太有耐心,很容易发怒。如果有人胆敢挑战他的话语权,违背了他的意志,只能遭到他无情的惩罚;而他惩罚人类的方式,总离不开大自然。例如,亚当、夏娃本来被安排在伊甸园,过着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活。可因他们违背上帝的意愿偷食了禁果,就被赶出了伊甸园,到了荒郊野外。而这荒野,因为上帝的意志,将会“遍布荆棘”。亚当和夏娃必须开始在这布满荆棘的土地上辛勤耕作,才得以糊口生存。大自然在伊甸园里短暂甜美的形象从此不再出现,取而代之的是各种自然灾害,一个险恶的未知,大自然成了将要被人类征服的对象。上帝惩罚人类的另外一个办法就是制造各种自然灾害。《圣经·出埃及》中记载,为了帮助以色列人逃脱埃及法老的奴役离开埃及,上帝连续对埃及制造了洪水、虫灾、蝇灾、冰雹等自然灾害,连尼罗河水都泛着红光,鱼虫全死,河水腥臭无比。(《圣经·出埃及》)。同样在《圣经·创世记》中,上帝因为看到世界昏朽腐败、道德败落,就发动一场大洪水来“净化”世界。“我要用大洪水毁灭地上一切的生灵,大堤上的一切都要灭绝。”大水泛滥了40天,150天后才退去。除了预先得到消息的诺亚一家及诺亚遵循上帝嘱咐挑选的各种生物,其它一切全死于洪水。(《圣经·创世记》)这也许

收稿日期:2007-05-28

作者简介:毛桂云(1978-),女,陕西宝鸡人,硕士,研究方向为英美文学。

只是虚构故事,但是记载在《圣经》这样颇有影响力的书里,使得西方人对大自然渐渐形成了抵触情绪。

显然,这种对大自然的抵触情绪促使西方人与大自然进行多方位竞争。早在洪水之前,诺亚为了逃脱洪灾,在上帝的授意下制造了一艘方舟,即“诺亚方舟”(Noah Ark)。这是《圣经》中第一次有记录的人类对抗大自然的行动。诺亚方舟仅仅是这无休止的抗争链中的第一次。17世纪初美国清教徒就认为美洲原始荒野等待他们去开垦、征服。对他们而言,把美洲荒野开垦成第二个伊甸园,既是上帝对他们的考验,也是他们的神圣使命。怀着这个信念,他们和周围环境进行艰苦不懈的斗争,使得荒野变成了居所。其间,不知道有多少森林被砍伐,连土著人都被追杀,更不用说动物种群了。甚至连哥白尼日心说的发现,也是为了证明是上帝给宇宙制定的规则和定律。(毛丽娅,2002)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人类科技的进步,也是从与大自然竞争和对抗中出现的,而对西方文明来说,是上帝赋予了他们这样的权利。当科学和科技结合后,自然被大规模的破坏了。环境退化是这种人类与自然竞争的一个活生生的例子。

最后,为了更稳固上帝唯一的一神论,《圣经》撕碎了大自然本来的神圣性,使人类对大自然更加冷漠。《圣经》虽然极力塑造上帝神圣伟大全能的形象,可是这位上帝还是显得有些心胸狭窄。他不许人们崇拜其他的神,也迫使人们背离祖先对一些动植物图腾崇拜的习俗。在古代,很多民族相信每一山川河流、每一草一木都有自己的神灵守护,后世把这种文化归结为泛神论思想。当人们要砍伐树木或者拦河筑坝时,他们通常会祈求神灵的谅解。(何怀宏,2002)然而,《圣经》中的上帝却痛恨这样的泛神论思想。上帝为了让人类顺从,有章可循,就托摩西从西奈山的会见中带回了他的十条诫律,这也成了后来摩西律法的基础。在这十条诫律中,前两条就特别强调了上帝作为神的唯一性,“我是唯一的神,是我带你出了埃及,摆脱了奴役。除我以外,你

们不许信仰其他的神。”(《圣经·出埃及》)因为违反了这一戒律,以色列人就遭受了兄弟相残的痛苦。《圣经》这么写,是为了证明上帝对于那些忠于他信奉他的人的喜爱及上帝全知全能、不可挑战的权威。凡是诚信于上帝者,死后必然会入天堂,而不会在泛神论的生命轮回中变成树或者草或者石之类的东西。因为《圣经》无法替上帝解释,花草树木飞禽走兽等等自然界这些生物,如果有灵魂,那么它们死后,灵魂将皈依何处。于是信仰上帝的人便渐渐对自然界失去了敬畏之心,因为他们而言,有全能的上帝的保护就足够了,只要顺从上帝的意愿,他们死后会升到天堂,无需再对自然界心存敬畏。他们不再为捕杀猎物、砍伐森林感到内疚或罪恶。上帝才是他们唯一信仰的神,是上帝给了他们支配自然的权力。

如上述分析,《圣经》的确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西方人对自然的态度和行动,人和自然并不是作为平等的地球居民而存在。人们缺乏对自然的尊重,以一种对抗的态度和大自然竞争,从大自然中掠夺。这和影响西方几千年的《圣经》不无关系。如今,生态环境的恶化已经使人们反思自己的行为。我们必须放弃这种以人类为中心的思想,平等对待大自然,尊重它,爱护它,才能改变现状。

参考文献:

- [1] The Bible, King James Version, <http://etext.lib.virginia.edu/kjv.browse.html>.
- [2] 何怀宏. 生态伦理—精神资源与哲学基础[M].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
- [3] 毛丽娅. 天堂地狱:基督教文明[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
- [4] 王诺. 欧美生态文学[M].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罗才荣

(上接第36页)一方面,要消灭造成不合理的人与自然关系的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只有消灭了这种不合理的社会制度,才能实现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指出:“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17]

参考文献:

- [1][11] 汪信砚. 当代视域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406,429.
- [2][9][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23,73,49.
- [3][6][15][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08-209,96.

- [4][17][德]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105,81.
- [5][10][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6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486,486.
- [7][13][14][16][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92,81-82,82,55.
- [8][德] A·施密特. 马克思的自然概念[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66.
- [12][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119.

责任编辑:罗才荣